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26號

原　　告　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辜博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承君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，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－門牌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，權利範圍全部。